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九章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9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	2	第一节 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	19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城市规模	2	第二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20
第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规划	3	第十章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21
第五章 市域城乡统筹与村镇体系规划	4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景观规划	22
第一节 城乡统筹与城镇化.....	4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旧城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	23
第二节 村镇体系结构规划.....	6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5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6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25
第四节 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7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26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第三节 供电工程规划.....	26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9	第四节 通信工程规划.....	27
第六章 市域资源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	11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	27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1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	27
第二节 人文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第七节 环卫设施规划.....	28
第三节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13	第八节 综合防灾规划.....	28
第四节 区域绿道网规划.....	14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30
第七章 城市规划区一体化发展规划	15	第十五章 远景发展构想	30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	16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31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	16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策略	32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17	第十八章 附则	33
第三节 居住用地布局.....	17	附表1：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34
第四节 工业用地布局.....	18	附表2：城市发展目标指标体系（2030年）.....	35
第五节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18	附表3：近期项目安排一览表（2010-2015年）.....	3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与山西省转型跨越发展战略要求，促进高平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与可持续发展，制定《高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指导高平市城乡协调发展的行动指南和统筹城乡各项建设与空间布局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相关专项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的基本依据之一。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
3. 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4.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5.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6. 《山西省城镇体系规划(2006-2020)》；
7. 《晋东南城镇群规划(2011-2030)》；
8. 《晋城市“一城两翼”城镇群发展规划（2011-2030）》；
9. 《晋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10. 《关于高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改有关问题的批复》（山西省人民政府政函【2010】3号）；
11. 国家、山西省及本地区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第四条 规划层次和范围

1. 市域

高平市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为 946km²，核心内容为城镇体系规划。

2. 城市规划区

城市规划区包括东城办、北城办、南城办、米山镇、河西镇、三甲镇、神农镇、陈区镇、寺庄镇、永禄乡、野川镇、原村乡、马村镇 13 个镇（乡、街道办事处），总面积约 824km²，其中：三甲镇、神农镇、陈区镇、寺庄镇、永禄乡、野川镇、原村乡、马村镇仅为中心城区外围需规划控制的区域；核心内容为城市规划区一体化发展规划。

3. 中心城区。包括东城办、北城办、南城办、米山镇、河西镇 5 个街（街道办事处）镇范围，总面积约 28.8km²；核心内容为中心城区总体规划。

第五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0-2030 年，其中：近期为 2010-2015 年，中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第六条 规划指导思想

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探索资源型经济约束条件下，城市成功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
2. 提升城市在区域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应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机遇和挑战。
3. 推进“工业新型化、农业现代化、市域城镇化、城乡生态化”，注重城乡统筹与协调发展，落实与加强对资源的有效保护与空间管制要求。
4. 在坚持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总体规

划作为公共政策的综合调控职能，统筹协调城市发展。

第二章 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

第七条 城市发展目标

落实山西省资源型经济转型与跨越发展的总体要求，“勇当晋城转型发展的领头雁，争做山西跨越发展的排头兵”，依托晋东南及中原经济区，加强区域合作，改造与提升传统资源型产业，加快新兴现代加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塑造“炎帝故里、太行名城、大美高平”的城市品牌，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发达、社会和谐、生态宜居城市。

近期目标（2010—2015年）：传统资源型产业新型化进程加速，新兴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现代农业快速发展，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比重大幅提高。高平中心城区逐步壮大，初步实现经济、社会、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发展。

中期目标（2016—2020年）：资源型经济实现转型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形成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区域地位大幅提升，中心城区基本建成生态宜居城市。

远期目标（2021—2030年）：形成以现代加工制造业、新型煤电化工以及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协调发展的多元化产业体系；城市迈向跨越发展，城乡高度融合，中心城市建成“资源节约、经济发达、环境友好、社会和谐”的生态宜居城市。

第八条 城市发展指标体系

为有效落实城市发展目标，制定城市发展指标体系。其中，控制型指

标是规划期内刚性指标，引导型指标是弹性指标。具体指标见附表2。

第九条 城市发展战略

战略一：“南融北承”战略。从相对“封闭”的内向型发展，向借助外力和对接区域实现联动的开放型发展转变。“南融”晋城及中原经济区，“北承”上党城镇群，实现区域资源共享与互利共赢，加强与长治及晋城的一体化发展，在工业、现代服务业、商贸物流、旅游等方面主动承接东南沿海产业转移，增强高平市发展的外源动力和城市竞争力。

战略二：非均衡发展战略。打破均衡发展格局，加强中心城区建设，从松散型的均衡城镇分布向强中心的非均衡发展转变，加快周边乡村人口的转移，实现区域人均收入上的均衡发展。

战略三：扩容提质战略。突破现有乡镇行政区划的限制，整合空间资源，采取差异化、特色化与精品化发展思路，提升各空间单元的特色和人居品质，保护与挖掘特色历史文化资源，凸显炎帝与古长平文化特色，彰显自然山水格局。

第三章 城市性质和城市规模

第十条 城市性质

晋东南城镇群副中心城市，山西省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物流中心，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第十一条 主要城市职能

晋东南城镇群副中心城市：承担区域现代服务、商贸物流与科技创新职能。

三大新兴产业基地：新能源新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基地与新型煤电化基地。

第十二条 人口规模

市域人口规模：近期（2015年）52万，中期（2020年）55万，远期（2030年）60万。

中心城区人口规模：近期（2015年）16万，中期（2020年）20万，远期（2030年）25万。

第十三条 城镇化水平

市域近期（2015年）城镇人口为30.2万人，城镇化水平58%；中期（2020年）城镇人口为37.4万人，城镇化水平68%；远期（2030年）城镇人口为46.8万人，城镇化水平78%。

第十四条 用地规模

中心城区近期（2015年）建设用地规模为18.9km²，人均建设用地118m²；中期（2020年）建设用地规模为23km²，人均建设用地115m²；中心城区远期（2030年）建设用地规模为28.8km²，人均建设用地115m²。

第四章 区域协调发展规划

第十五条 区域协调发展指导思想

立足区位特点，利用资源和交通优势，发挥高平重要节点城市的作用，与晋城、长治共同推进晋东南城镇群发展，以产业分工合作为突破口，加强农副产品加工、能源、化工、机械制造、旅游、物流等产业的协同发展。

第十六条 区域协调发展主要方面

1. 交通合作

加快建设晋长一级公路，使其成为晋东南城镇群的一条快速通道，与晋长高速公路、207国道、太焦铁路共同形成晋东南城镇群的发展主轴带；抓住嘉南铁路、长治机场、城际铁路建设契机，推进区域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与长治物流中心联动发展，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

2. 能源合作

加强煤炭资源开发，构建煤炭运销网络体系，建立晋东南地区能源产-运-销一体化经济，实现能源共享。

3. 旅游合作

大力开发炎帝故里、长平古战、太行山水等旅游品牌，全面融入周边城市旅游圈和旅游线路，共同构建区域旅游网络体系，共建区域旅游服务体系，实现旅游服务和资源的共享共赢。

4. 产业合作

立足本地资源与产业优势，通过错位发展、互补发展，加强与晋东南城镇群及周边城市进行产业合作，通过产品链与产业链构建紧密的经济联系。

5. 水利合作

在水资源保护、环境治理、生态恢复等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加大对丹河流域的生态治理力度，实施沁河、磨河引水工程，实施区域水资源的合理调配。

第五章 市域城乡统筹与村镇体系规划

第一节 城乡统筹与城镇化

第十七条 城乡统筹发展目标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四个统筹”为引领，促进城乡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优化城乡公共服务和统筹城乡福利保障，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形成城乡功能高度互补、基础设施高度共享、生活水平共同提高的城乡协调发展格局。

第十八条 城乡统筹发展思路

1. 统筹城乡经济与产业发展。构筑城乡分工明确的产业体系，完善城乡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县域特色产业的快速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探索农村土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2. 统筹城乡社会与人口发展。充分发挥中心城区对城镇化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快重点镇的建设力度，加大资金扶持与财政转移力度，推动撤村并点及压覆资源村庄的整理工程，加快外围乡村人口向中部盆地城镇化地区的迁移。

3. 统筹城乡资源与环境保护。加强对城乡自然资源利用的统一管理，加强水资源一体化的管理，加大城乡生态建设力度，完善城乡环境监测体系，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环境监管体制，促进城乡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4. 统筹城乡建设与人居环境。推动工业发展向主要产业园区集中，优化城乡产业布局，按照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加强农村文教

卫生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乡村居民点的适度集中工程，建设农村新型村庄体系。

第十九条 城镇化发展策略

实施以空间集聚、人口集中为导向的城镇化战略，以规划为先导，以产业为支撑，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为重点，立足实际，突出特色，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大力提升中心城区、重点镇的规模，推进特色城镇化发展。

1. 加强中心城市建设。紧紧围绕建设宜居城市的目标，加快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步伐，加快新区开发，推进旧城提质建设；加快市政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中心城市综合承载力。

2. 注重重点镇建设。结合山西省“百镇建设工程”部署，确定马村、三甲和寺庄镇作为重点镇。完善三镇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特色产业，建成各具特色的小城镇。

3. 抓好重点中心村建设。积极发挥工矿企业所在地村庄的引领作用，每个乡镇选择2—4个重点中心村，着力发展“一村一品”的农业主导产业以及乡村旅游业，加强村镇联动发展，连片提升，促进新农村建设。

第二十条 片区发展指引

根据各城镇交通区位、资源禀赋、生态保育及涵养等条件，将市域划分为中部片区、西部片区、北部片区以及东部片区。

1. 中部片区。范围包括主城区、南湖新区、煤化工产业物流园区以及三甲镇。此片区应侧重城市产业及居住功能区建设，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宜居城市建设，推动南湖新区的跨越式发展，推动农村居民点的改造及搬迁。

2. 西部片区。范围包括马村镇、野川镇（含原村乡）。以煤炭开采及煤化工产业为主，以现代农业等为辅，注重资源型经济的循环化和清洁化发展，加大对煤炭采空区的治理，推动分散居民点的整合及搬迁。

3. 北部片区。范围包括神农镇、寺庄镇（含永禄乡）。主要以文化休闲旅游、现代观光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等主，适度控制煤炭开采规模，加大丹河源头涵养林及生态保育，注重特色乡村居民点建设，推动城市北部特色休闲旅游业的崛起。

4. 东部片区。范围包括陈区镇（含建宁乡）、北诗镇（含石末乡）。以现代农业、煤炭开采等为主，适度控制煤炭开采规模，加大对现代农业的投入，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加大农村分散居民点的整合及搬迁。

第二十一条 市域空间管制

将市域空间划分为已建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适宜建设区，实行分类指导与管制，以保证城乡用地的合理利用。

1. 已建区。包括中心城区、（乡）镇区、村庄、工矿企业等各类已建设的用地。已建区内要鼓励实施循序渐进的改造提升，根据相关规划进行整合，对现有过度集中的功能进行疏导，加快老城区的旧城改造和城中村改造，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对城镇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民生活环境进行改善，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2. 禁止建设区。包括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保护区、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和名村名镇的核心保护范围、重点公益林、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及坡度在 25° 以上的山地等。禁止建设区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严禁进行村镇建设、采矿、挖土挖沙等一切非农活动；地表水饮用水源一

级保护区内，停止农业生产活动，退耕还林，严格禁止与水源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地下水源核心保护区内不得进行村镇建设、采矿、工业活动等非农活动，从事农业活动要少用化肥等污染性的物质；要保护好重点公益林以及河流湿地，不得砍伐和破坏；坡度在 25° 以上山地不能进行农业活动和其他建设活动，注重水土保持；高平市域内现有的 1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以后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心保护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来进行保护，严禁一切建设活动；高平市 2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2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以及以后批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区也要按照相关要求保护，严禁建设活动。

3. 限制建设区。包括一般农田、山林绿化区、市域内重大基础设施廊道地区等。限制建设区内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不宜安排城镇开发建设项目，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须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适度进行开发建设；对重大基础设施廊道设置不同的绿带宽度，以保持良好生态和生活、生产的安全，仅允许进行基础设施及相关建设活动。

4. 适宜建设区。为除已建区、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地区，主要包括规划城镇建设区及独立工矿、农村居民点等其它适宜建设的区域。应明确划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加强城市规划和城镇规划的执行力度，各级城镇的规划建设必须严格控制在城镇建设区范围之内，严格控制用地规模，高效集约利用土地资源，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

第二节 村镇体系结构规划

第二十二條 村镇体系规模结构

市域村镇体系规模结构划分为中心城市、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五级，至2030年高平中心城区迈入中等城市规模，重点镇人口规模突破3万人（详见表1）。

表1：2030年市域村镇体系规模结构

村镇规模（万人）	村镇数量	城镇名称
>20万	1	中心城区（25）
3.0-5.0万	3	马村镇(含原村乡，4.8)、寺庄镇(含永禄乡，4.5)、三甲镇(3.9)
1.0-3.0万	4	神农镇(1.5)、野川镇(1.5)、陈区镇(含建宁乡，2.8)、北诗镇(含石末乡，2.8)
0.15-1.0万	30	古寨、东周-大周-西周、东宅、宰李、悬壶南、牛庄、牛村、酒务、云东-云西-云南、孝义、伯方、掘山、釜山、赵庄、赤祥、邢村、浩庄、安河、南杨-北杨、沟村、拥万、西韩、中村、口则、下董峰、秦城、府底、郭庄、许庄-泉则头-马家庄、侯庄
0.07-0.15万	133	基层村（略）

第二十三條 村镇体系职能结构

城镇职能划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工矿型、农业型和旅游型五大类型（见表2）。

表2：市域村镇体系职能结构规划表

类别	名称	职能类型	城镇职能指引
中心城市 (1个)	中心城区	综合型	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新型煤化工、装备制造及现代加工制造业、商贸物流业等为

类别	名称	职能类型	城镇职能指引
			主的综合型城市
重点镇 (3个)	马村镇 (含原村乡)	工贸型	以煤电化产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
	三甲镇	工贸型	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的工贸型城镇
	寺庄镇 (含永禄乡)	工贸型	以煤炭采掘、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工贸型城镇
一般镇 (4个)	神农镇	旅游型	以文化休闲旅游、生态休闲农业等为主的旅游型城镇
	野川镇	工矿型	以煤炭及煤炭加工业等为主，兼有商贸职能的工矿型城镇
	陈区镇 (含建宁乡)	农业型	以煤炭开采、现代农业为主的农业型集镇
	北诗镇 (含石末乡)	农业型	以现代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农业型集镇

第三节 产业发展布局规划

第二十四條 产业转型发展思路

加大对传统资源型产业的改造力度，引导资源型产业向循环化和精深加工方向发展；积极培育与扶持新兴产业，构建集群化和链条化的产业发展格局，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文化旅游和现代特色农业的发展；以产业园区为平台，配套各类服务要素建设，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第二十五條 重点发展产业

重点发展煤电化、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轻工食品、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和文化旅游八大产业。

第二十六条 产业空间布局

市域产业空间布局规划为“两圈四区”。

“两圈”为山区生态保育圈和平川现代农业圈。

“四区”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煤电化-物流产业园区、炎帝-古长平文化旅游区。

第二十七条 产业园区发展指引

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一区多园”管理模式，下辖园区包括轻工食品园区、新能源科技创新园区以及新型加工制造园区等。产业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汽车零部件和现代加工制造业等为主。

2. 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以精密铸造、装备制造为主导，加大产业链的延伸与集群化发展，推动企业研发力度，提高产品附加值。

3. 煤电化-物流产业园区：以资源型的煤电化为主导，加大南陈铺区域性物流枢纽建设，推动资源型基础工业的改造与提升。

4. 炎帝—古长平文化旅游区：积极策划轨道交通站点设置，推动文化休闲旅游的发展，加大对会务旅游、休闲度假、生态休闲等新型旅游产品的开发挖掘。

第四节 综合交通发展规划

第二十八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整合高速公路、快速路、铁路、城际客运专线等交通通道和交通枢纽，推进太（原）郑（州）客运专线的建设，加快嘉（峰）南（陈铺）铁路建设，加强交通枢纽建设，推动中心城市与重点镇之间的主干路建设，构筑

内外衔接、便捷高效、城乡一体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和引导城镇快速与协调发展。

第二十九条 铁路发展规划

1. 加快嘉（峰）南（陈铺）铁路建设，实现太焦铁路与侯月铁路的连接，并在南陈铺建设区域性煤炭货运物流枢纽，提升与加强与晋城北站编组站以及长子县慈林区域性煤炭货运物流枢纽的通道联系。

2. 推进太（原）郑（州）客运专线建设，预留高平及神农轨道交通站点位置，并对站点周边地区做好规划控制，引导城市新兴功能区建设。

第三十条 公路发展规划

1. 高速公路。加快高（平）沁（水）高速公路建设，新建从晋城到长治新机场的快速路专用线，推动长晋高速与机场专用线的连接线建设，形成“井”字型高快速骨干路网。

2. 一级公路。对 207 国道（市区段）、曲辉公路（市区段）公路进行改线并提升为一级公路。在 207 国道、曲辉公路改线的基础上，构建中心城区外围快速环路，形成“两纵两横”的一级公路网，充分解决过境交通干扰和内部交通拥堵问题，并带动中心城区周边乡镇经济的发展。

3. 二级公路。远期所有县级道路提升为二级公路。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三十一条 教育设施规划

1. 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按照“中心城区-乡镇（街道）-村（社区）”配置相应标准的中小学及幼儿园，满足城乡教育需求。

① 城镇中小学布局。城镇高中要适度超前发展，满足全市及各类外来人口的需求；城镇初中服务半径控制在 2000 米左右，小学服务半径控制在 500 米左右，寄宿制学校不受服务半径限制。

② 乡村中小学布局。乡村初中实现一个乡镇配置 1 所初中。乡镇政府所在地设置 1-2 所高标准（寄宿制）完全小学；中心村根据需及办学条件建设（寄宿制）完全小学，兼顾服务周边村庄；近期可保留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远期应逐步迁并。

③ 幼儿园布局规划。中心城区以社区（居委）配置幼儿园，全部达到晋城市一类幼儿园标准；镇（乡）区设置 1-2 所中心幼儿园，达到晋城市一类幼儿园标准；每个中心村设置 1 所幼儿园，达到晋城市二类幼儿园标准；基层村可设置普通幼儿园或者幼儿混合班。积极扶持工矿企业创办幼儿园。

2.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重点建设市中等专业学校，建设高标准综合性职业技术学校；对原河西中学全面改制，建设高平市第二职中；对原王报中学全面改制，建设高平市第三职中。加强市委党校和教师进修学校的建设。加强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建设，每个乡镇要建成一所达教育部规程的高标准的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第三十二条 医疗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以医疗服务需求为依据，全面协调医疗卫生资源的空间配置，提供便捷、高效的医疗服务，建设“中心城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医疗服务体系。

2. 医疗设施体系规划

① 市级医疗设施规划。提高市人民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争创晋城

市一流医院；市中医院（职工医院）、妇幼院要巩固二级甲等医院的水平。

② 乡镇（街道）级医疗设施规划。各乡镇（街道）所在地要布局一所甲级卫生院，做好医疗设施的配置，提高医护水平。

③ 村级医疗设施规划。中心城区内各社区要设置一处卫生服务站，方便社区居民服务。中心村及保留的基层村都要配置卫生室，中心村应依据人口规模提高卫生室的配置水平。

④ 村企医疗服务设施共建共享。工矿企业可和企业所在地的村庄共同建设医疗卫生室（中心），在公共服务设施上可以实行“村企共建，资源共享”。

第三十三条 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1. 规划目标。合理布局文化体育设施，努力提高文化体育服务设施档次和水平，建立“中心城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城乡文化体育服务体系。

2. 规划布局

① 市级文化体育设施。加强中心城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在市级体育活动中心基础上新增城南体育场和南湖体育场。

② 乡镇（街道）级文化体育设施。

乡镇（街道）级文化设施：建设 1 处综合文化站，用地千人指标为 124 m²/千人，建筑面积应在 300m²以上，镇文化活动中心要求独立建设，不得与镇政府办公场所建在一起。

乡镇（街道）级体育设施：建设 1 处综合体育设施（千人指标为 300 m²/千人），包括室内体育活动场所、体育场、游泳池等。

③ 村（社区）级文化体育设施

中心村文化体育设施：中心村文化活动室，建筑面积应在 150~200m²，划分相应的活动功能室。建设室外体育活动中心，硬化面积应在 1000m²以上，包括篮球场、乒乓球台、门球场等。

基层村文化体育设施：基层村文化活动室，室内活动面积不少于 60m²，基层村文化活动室可“一室多用”。建设一个文体活动场，硬化面积不低于 500m²，配备一副篮球架，2 副乒乓球台。

④ 村矿文化体育设施共建共享。各类学校和工矿企业已有的体育设施提倡社会化使用，工矿企业可和周边村庄实行“村矿共建，资源共享”，充分满足产业工人和村民的多种需求。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三十四条 供水工程规划

1. 国民经济需水量。远期市域总需水量为 9350 万 m³/年。

2. 水资源。市域水资源总量为 9943 万 m³，可利用量为 5501 万 m³，市域外可调配水量 3860 万 m³，则可利用水资源总量为 9361 万 m³。

3. 重点水源规划

① 张峰水库工程。年可向高平全市供水量为 3500 万 m³。

② 丹河源头引水工程。年引水量为 985 万 m³。

③ 原村提水工程。年可供水量为 350 万 m³。

④ 城北水源地。年可供水量为 240 万 m³。

⑤ 川起水源地。年可供水量为 1314 万 m³。

⑥ 磨河引水工程。年可供水量为 360 万 m³。

4. 供水系统规划

加大供水网络建设力度，规划期内建成以张峰水库引水工程、“东水西调”工程为基础的“四纵二横”的供水网络体系。

中心城区及重点镇共设置 7 座水厂，以张峰水库引水、地下水及重点地表水工程为水源。远期中心城区与重点镇形成联网供水体系，并合理地向外延伸供水。

建宁、北诗、陈区、石末以磨河引水工程为水源，分别建设供水站实施供水；其他乡镇以地下水为主，就近选择水源，建设供水站实施供水。

5. 水源保护。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加强水源保护区的生态建设，严禁从事污染水源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排水工程

1. 规划目标。到 2030 年，中心城区及重点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其他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0%以上，回用率达到 30%—50%。

2. 排水系统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设置 2 座污水处理厂，三甲、寺庄镇及西部工业园各设置 1 座污水处理厂，就近实施无害化处理并考虑中水回用。城市上游乡镇就近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建宁、北诗、石末建设小型污水处理站；其他农村型社区，结合实际建设生态处理设施，实施污水处理。

理顺城乡防洪排涝管理体系，完善城乡防洪排涝设施运行体系，加强城乡防洪排水渠建设，实现城乡排水一体化。

第三十六条 供电工程

1. 负荷预测。2030 年全市用电量约 27.7 亿 kWh，日最高负荷约 50.4 万 kW。

2. 供电设施。加快煤电一体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完善供电网络，保

障供电安全，增强供电系统应变能力。晋城 500kV 变电站双回路与长治、临汾电网联系，以丹河、神农、云泉 220kV 变电站作为主要供电电源，并与周边市县电网形成 220kV 环网结构。

建设以 220kV 变电站为电源点的 110kV 分区供电网络。优化站点布局，完善 110kV 供电网络，梳理城市配电线路。规划共有 9 座 110kV 公用变电站，1 座企业专变。

第三十七条 通信工程

1. 电信工程规划。进一步扩大传输网络覆盖面，优化网络结构，实现光缆到户，向综合宽带网络过渡。中心城区设置 1 座电信局和 2 座电信支局；三甲、寺庄、马村各设置 1 座电信支局；其他乡镇设置电信模块局。

2. 广播电视工程规划。远期网络人口覆盖率争取达到 100%。结合山西省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加强完善与省内主要城市站、台联网，建立高水平的数字化广播电视体系。

3. 邮政工程规划。以高平邮政局为中心，中心城区设置 3 座邮政支局，三甲、寺庄、马村、河西各设置 1 座电信支局；其他乡镇根据各地人口规模及发展水平，配置相应的邮政支局或邮政所。建立邮政综合信息网，扩大网络规模与系统功能。

第三十八条 燃气工程

1. 市域用气量预测。远期高平市市域用气量达到 1.65 亿 Nm^3/a 。

2. 气源。现状晋城—长治燃气长输管线输气能力为 10 亿 Nm^3/a 。气源为沁水煤层气，同时在长治开设有一处天然气反输端口，气源充足，可满足全市用气需求。为保障供气安全，规划建设沁水至高平的燃气输气管线，输气能力达到 126 万 Nm^3/d 。

3. 燃气体系规划。规划中心城区设置 1 座燃气门站，全市域（除建宁、北诗、石末）用气管线均由此引出。工业用气大户采用专管专线实施供气。建宁、北诗、石末规划建设燃气减压站，利用车载气实施供气。鼓励基层村镇因地制宜采用秸秆气、沼气等新型气源，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规划期内大力推广公交车、出租车及部分运输车油改气，加快在市域范围内 CNG 加气站的建设。

第三十九条 综合防灾规划

1. 防洪工程规划。促进丹河及其支流的河道治理工作，全面提高丹河的防洪能力，使丹河均能防御 20-50 年一遇洪水，丹河中心城区段能防御 50 年一遇的洪水；各城镇、乡村、工矿企业及各类设施的防洪标准应符合国家防洪标准的要求。

2. 地质灾害及其预防。加强对煤炭采空区引起的地质灾害以及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灾害的防范，加大地质调查研究；在城镇各项用地布局及建设中避开采空区等地质不稳地带以及易产生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地区。

3. 防震工程。加强地震监测设施与监测环境的保护，完善抗震设防区划，加强抗震设防管理。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的防震能力，提高城市综合防震能力。一般建筑物按抗震烈度六度设防，重要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4. 人民防空。高平市为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工程的建设要统筹安排，协调推进，坚持应急准备与长远建设统筹部署，切实做到有备无患。

第四十条 市域环境保护目标

1. 空气环境目标。远期高平市中心城区及各镇区空气质量保持在国家II级标准以上，特定工业区达到III级标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达到I级标准。

2. 水环境目标。远期全市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90%以上。中心城区及重点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0%，其他乡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回用率达到30%-50%。

3. 声环境目标。远期中心城区及各镇区内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的噪声控制区覆盖面积在90%以上。

4. 固体废弃物目标。远期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

第四十一条 市域环境保护措施

1. 空气环境保护措施。提高清洁能源在全市能源结构中的比例，逐步减小城镇燃煤比例，规划期内要进一步加强煤层气的开发利用，扩大煤层气在居民生活、公共建筑、工业、交通等各领域中的应用；防治扬尘污染，治理开放源；要工程、技术、管理措施相结合，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同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控制。

2. 水环境保护措施。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工程，保护饮用水源水质；实施景观河道保护工程，改善城镇水环境质量；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减小农田径流对水环境的污染；对工业重点污染源应加强治理，加强排污口规范化，开展主要水污染物的在线监测。

3. 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控制交通噪声污染、工矿企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控制社会生活噪声污染，使中心城镇及其他镇区噪声

控制区达到国家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防治，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加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体系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的建设；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建设；对拟建垃圾填埋场应加强垃圾渗滤液、沼气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对达不到无害化处理要求的简易垃圾堆置场地应限期停用或进行改造，防止垃圾处理场造成二次污染。

第六章 市域资源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二条 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以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基础，以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重点，统筹城乡土地利用，优化用地结构，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指标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指标体系，提高产业用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加快建立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持续利用的土地利用模式。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探索节约、集约用地城镇化模式。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与时序，按照国家标准严格控制城镇人均建设用地标准，合理利用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健全节约土地标准，加强用地责任与考核。农用地的利用应注意避免对环境脆弱带（包括山地丘陵地带、矿区、水源保护区、陡坡耕地以及城镇隔离带等）的过度开发，最大限度地减少因土地开发利用造成的生态危害。

加大土地整治和中低产田改造力度，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建设高产、高科技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区，通过农业生态工程建设、休闲农业建设，带动第三产业的发展，建成集旅游、休闲、度假、科研于一体的综合休闲观光农业区。

推进工矿废弃地整理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政策，积极对整合矿井、旧村等进行土地整理，对因煤炭资源开采、基础设施难以配套、村庄规模较小的村庄需实施村庄搬迁，推行建设用地的增减挂钩，促进农村建设用地的依法流转。

第四十三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节水优先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促进节约用水的政策体系和价格机制，大力推广应用节约用水技术，推广节水设备和器具，探索建立阶梯用水价格机制，倡导节约用水的文明生活方式，最大限度地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建立节水型社会。

加强流域水资源的一体化管理，对丹河及其支流源头进行水资源重点保护，河流源头区要退耕还林，恢复生态植被。3. 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普及农业节水技术，推行科学的灌溉制度，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提高农业用水节约度。

加快淘汰落后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推进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切实加强重点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新上高用水工业项目，全面推行新建工业项目主体工程 and 节水配套设施的同步建设制度。

积极进行“一水多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积极推进煤矿矿井水资源化利用，降低单位产值耗水量。

通过水利工程与农村自建雨水收集设施，加大雨水收集力度，用于农

业灌溉和景观用水。率先推行城市景观用水、冲洗水、冷却水等采用中水回用，缓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水资源压力。

第四十四条 煤炭资源保护与利用

在煤炭资源整合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有效控制煤炭产能，推进有序开发，杜绝乱挖滥采，延长资源开采周期，通过提高采煤机械化水平，加强设备维修能力，降低煤炭开采安全风险，完善专业化管理模式，全面提升煤炭产业的竞争力。

煤炭开发要结合城乡规划，不得影响城镇、乡镇、中心村以及基层村未来的发展建设，避让重大基础设施廊道等地区。严格监察煤炭开采活动，通过工程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轻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地表塌陷、水体污染、植被破坏等生态环境问题，全面推进采煤塌陷区生态修复工作。

第二节 人文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四十五条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全面加强中心城区旧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四个层次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建设。

1. 旧城保护

主城区旧城具有重要的城市起源信息，通过划定保护范围，整治周边环境等措施，突出展现历史地段的传统建筑、街巷、空间系统及景观界面的完整风貌和历史文化品味。

2.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重点加强原村乡良户村、河西镇苏庄村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和米山镇、寺庄镇伯方村、马村镇大周村、石末乡侯庄村、原村乡下马游村等省

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注重保护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原真性，保护和延续传统风貌和空间格局，划定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并适应现代居民生活及工作环境的需要。

3. 文物保护单位

加强对现有 11 处国家级、11 处省级和 14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视线走廊区。文物建筑的维修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貌的原则，国家级和省级文保单位要进行高质量的维修，对部分损毁严重的文物建筑要进行抢修加固。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及利用的过程中，注重对各种彩塑、壁画等珍贵艺术品的保护，采取相应的工程技术措施进行防范和监控，避免意外损毁和丢失。

4. 非物质文化遗产

加大对 8 个国家级及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充分弘扬和挖掘诸如神农高跷、秧歌戏、高平鼓书、高平绣活、高平剪纸、黑陶烧制技艺、白起豆腐制作技艺、传统宴席制作（高平十大碗制作技艺）等优秀地方文化，鼓励和支持通过节日活动、展览、培训、教育、大众传媒等手段，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并鼓励成立民间协会等群众性组织的保护方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合理有效的弘扬和传承。

第四十六条 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1. 旅游发展目标

以炎帝神农文化和“古长平之战”为旅游开发主线，同时推进城乡生态休闲和城郊旅游的发展，使高平成为华北地区重要的华夏古文明游和古战场遗址游的重要目的地。

2. 旅游空间布局

规划“一心、两镇、六片区”的旅游空间发展格局。“一心”是以中心城区为基地，建设市域旅游服务中心；“两镇”为神农和寺庄镇（含永禄），加大对炎帝及古长平文化、现代观光农业的开发利用；“六片区”是根据旅游资源在地理空间上的集中分布而规划的六个旅游片区，即长平之战緬古旅游片区、炎帝文化探寻旅游片区、开化寺观光度假旅游片区、城郊寺庙游览观光旅游片区、古村镇寺庙群旅游片区、崇明寺古民居旅游片区。

3. 重点旅游景区建设

重点建设羊头山风景区、长平古战场遗址区、丹朱岭生态休闲旅游区、开化寺风景区、七佛山生态风景区五大景区。

第三节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第四十七条 生态保护与建设目标

充分发挥较好的生态环境资源本底，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构筑多层次、多功能、网络式的城乡生态安全格局，建设“美丽高平”。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达到 40%，水土流失治理率大于 95%，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第四十八条 生态保护与建设策略

1. 维护和强化山体植被修复。重点加强北部的羊头山、西部和东部的山体及丘陵植被修复，构建城市生态屏障。

2. 维护河流生态廊道。重点保护与恢复丹河、小东仓河、大东仓河与许河等自然河道与生态湿地。

3. 构筑城乡绿地系统。重点保护好丹河水源保护区、南湖湿地公园、米山水库、牛山生态公园等生态绿地，加强二广高速、陵高沁高速、207国道、曲辉公路、太郑客运专线以及高平至长治新机场快速路专用线等沿线绿色廊道建设，加强城市内部绿化体系建设，构筑城乡一体化的绿化系统。

第四十九条 生态空间结构

以丹河、小东仓河、大东仓河与许河为骨架，以山、林、田的自然因素为基础，构建“一环四廊、一心一带”为主体的生态空间格局。“一环”是以市域西部、北部、东部以及南部的山地、丘陵等为主体组成的环状生态屏障；“四廊”是以丹河、小东仓河、大东仓河与许河等主要河流构成生态廊道；“一心”为牛山生态公园绿心；“一带”为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之间的环状生态绿化隔离带。

第五十条 河流生态建设指引

1. 丹河生态建设指引。进一步提高煤炭产业的生产集中度，严禁污染性产业的发展和污染性企业的再布局；加强丹河水源地的涵养林建设与生态植被修复，加大沿河绿化植被与湿地建设力度，提高丹河中心城区段的亲水空间与滨江绿化建设；丹河主干流沿线城镇，所有污水均须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小东仓河生态建设指引。停止对沿线山体的采石活动，注重山体生态植被的恢复；煤炭开采要注重保护地下水资源，该流域沿线企业都要逐步进入园区，沿线污水均须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大东仓河生态建设指引。注重化工产业对环境的影响，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设立产业准入门槛和要求，严禁“三高一低”产业的再

布局，工业园区和镇区的污水必须达标排放。注重沿河生态植被修复，加大米山生态公园建设力度。

4. 许河生态建设指引。严格控制传统化工企业对许河生态环境的影响，许河上游区域要保护生态植被，注重水土保持，发展生态农业，逐步恢复许河的自然生态景观。

第四节 区域绿道网规划

第五十一条 绿道建设目标

建设区域绿道网，有机串联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遗产和公园、广场等城镇功能区，并与快速交通系统便利连接，形成集生态保护与生活休闲于一体、交通衔接与换乘便捷、配套服务设施完善的绿道网络，成为城乡休闲游憩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十二条 绿道建设规划

构建“主绿道+支线绿道”的二级绿道体系，规划4条主绿道和13条支线绿道。

主绿道为即沿丹河、小东仓河、大东仓河与许河的沿河绿道。13条支线绿道分别是寺庄镇区-釜山水库线、寺庄镇区-金牛山-马鞍山-三清庵-野川镇区-西山-金峰寺-中心城区线、良户-万寿宫-董峰山-皇王山线、良户-马村镇区-卧佛山-大周线、南湖新区-苏庄-河西镇区-清真寺-界牌岭线、中心城区-二仙庙-石末-紫峰山-龙顶山线、中心城区-七佛山-米山古镇-米山水库-龙顶山-北诗镇区线、建宁-翠屏山-百花山线、建宁-千佛造像碑-关岭山线、七佛山-陈区-姬氏民居线、陈区镇-陈区水库-三甲镇区线、神农镇区-炎帝文化景区线、神农镇区-古中庙-韩王山-长平古战场-

炎帝岭线。

第五十三条 绿道建设指引

绿道建设包括“慢行道”、绿化、驿站服务区设置及相关服务设施配套等。率先建设沿丹河、大东仓河等主绿道，逐步建设其它支线绿道。强化文化生态旅游景点的可达性，划定绿道控制区，注重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和景观节点塑造，形成新的旅游增长点。

第七章 城市规划区一体化发展规划

第五十四条 一体化发展区范围

城市规划区包括东城办、北城办、南城办、米山镇、河西镇、三甲镇、神农镇、陈区镇、寺庄镇、永禄乡、野川镇、原村乡、马村镇 13 个镇（乡、街道办事处），总面积约 824km²，其中：三甲镇、神农镇、陈区镇、寺庄镇、永禄乡、野川镇、原村乡、马村镇仅为中心城区外围需规划控制的区域。

第五十五条 一体化发展区城镇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城五镇、一带五轴”的城镇空间结构。“一城”为高平中心城区；“五镇”为马村镇、陈区镇、寺庄镇、三甲镇、野川镇；“一带”为环绕在高平中心城区与周围五镇之间的环形生态绿化隔离带；“五轴”为五条放射型交通束构成的五条城镇发展轴。

第五十六条 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

1. 紧扣城市转型与跨越发展的战略思路，改造提升传统资源型产业，塑造战略性现代加工制造业，培育现代商贸服务业，形成“两带一园、两

区五心”的产业一体化空间布局结构。

2. “两带”为东部新型制造业产业带和西部传统资源型产业带。东部新型制造业产业带以三甲装备制造园、晋城新能源科技创新园、轻工食品园、现代制造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等为基础，构筑中心城区东部现代加工制造产业带；西部传统资源型产业带以西部煤电化产业园、物流园以及野川镇等为依托，改造与提升资源型煤化工产业，塑造新型循环经济产业基地。

3. “一园”为寺庄现代农业示范园，以现代设施农业、温室蔬菜、观光休闲农业等为主体，打造现代化农业示范基地。

4. “两区”为：主城区商贸服务业聚集区和南湖新区商贸服务业聚集区。主城区商贸服务业聚集区以长平街商贸中心和新华行政商务中心等组成，以城市传统商贸及现代商务等为主；南湖新区商贸服务业聚集区以南湖商服中心、高铁站点商务中心，以及河西商贸市场等组成。

5. “五心”为马村镇、陈区镇、寺庄镇、三甲镇、野川镇公共服务中心，以服务镇区及周边乡村为主。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一体化

统一一体化发展区的规划管理，建立统一的城乡区域规划信息平台。确保各级各类规划有效衔接，中心城区及周边五镇区全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有效实施。

第五十八条 道路交通一体化规划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规划建设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优化配置交通运输资源，强化运输通道建设，促进运输方式的紧密衔接，构建适应一体化要求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 15 分钟生活通勤圈。

统筹一体化公路网建设，加快推进曲辉线和 207 国道的改线并提升为一级公路，推动中心城区与周边城镇的快速路建设步伐，加快改造提升县级道路为二级道路。

第五十九条 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

以共享型、功能性、网络化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建设形成衔接顺畅、运行高效、服务优质、安全环保的现代市政设施一体化体系，建立协商联动的一体化水资源保护开发格局与污水处理系统，全面实现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建设与管理。

第六十条 生态环保一体化规划

促进生态及环境保护的一体化建设，推动低碳与绿色发展，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和循环经济的发展，加强生态植被建设与煤炭采空区的生态恢复；对大气、环保等实施一体化管理，加快中心城区污染型企业的升级改造与搬迁，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建设力度，以维护好“天蓝、山秀、水净、地绿”的优美生态环境品质。

第八章 中心城区规划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一节 城市空间结构

第六十一条 城市空间发展方向及其策略

城市主要往东南方向拓展，适度往西南及北部延展。由主城区、南湖新区以及南陈铺物流中心构成的中心城区是高平市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重点地区，其发展策略是：加大南湖新区的建设力度，并着重完善与主城区的联系，重视跨越二广高速的交通通道建设；主城区在完善现有土地出

让规划建设基础上，适度向北部延伸，继续完善中心城市职能；加强韩王山、七佛山、牛山、西山以及龙顶山的生态绿化建设与管理。

第六十二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心四区”的城市空间结构。“两心”为主城区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南湖新区新兴城市级公共服务中心。“四区”为主城区、南湖新区、新能源科技创新园区（B区）与南陈铺物流园区。主城区是在现状高平城区的基础上完善和优化形成的主体空间；南湖新区是利用轨道交通站点、区位优势以及经济联系方向等形成的城市东南部的城市新区；新能源科技创新园区（B区）是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的产业聚集区；南陈铺物流园区是利用南陈铺公铁货运枢纽，结合资源型经济的改造，打造城市西部的物流及产业园区。

至规划期末，主城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13 平方公里，居住人口约 13 万人；南湖新区为 11 平方公里，居住人口约 10.2 万人；南陈铺物流园区为 2.8 平方公里，居住人口约 0.8 万人；新能源科技园（B区）为 2 平方公里，居住人口约 1 万人。

第六十三条 城市空间职能

主城区职能：是以承担中心城区居住、传统商贸服务以及文化娱乐等功能为主的综合性城市片区。

南湖新区及科技创新园区（A区）职能：是以承担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高端居住以及新型生产性服务业等为主的综合型新区；是构成城市跨越发展的主体空间。

新能源科技园（B区）职能：以新型制造业为主的工业片区。

南陈铺物流园区职能：是以承担资源型经济的改造提升以及现代物流

业的发展为主。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第六十四条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与构成

规划期内新增城市建设用地 1320 公顷，城市建设用地部分来源于主城区东南部及外围丘陵岗地，部分建设用地增长来源于纳入中心城区的米山镇和河西镇。

严格按照国家城市建设用地标准有效控制各类用地开发规模，通过合理的布局结构和功能配置，集约利用城市建设用地；近期（2015 年）和远期（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分别控制在 1892 公顷和 2875 公顷以内，分类建设用地规划，详见附表 1。

第六十五条 建设用地管理策略

制定城市建设用地计划，确保对土地的集约有序利用，严格土地利用规划管理。

在节约用地的前提下，确保对各类土地的有效供应，以满足规划期内城市社会经济及文化活动的需要；工业用地、各类居住用地宜相对集中，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及公园绿化等由政府提供的综合配套设施用地应该优先安排。

为城市建设的不可预见因素预留土地空间，保持因外部环境改变时，在土地供应上的战略优势，加强对城市周边土地的规划控制。

应增加土地使用管理的弹性，对近期具有较高利用价值的土地宜采取有利于经济发展和城市长远规划目标的规划管理措施，短期用地和临时用地应纳入有序的管理。

第六十六条 建设用地分期发展规划

近期，以主城区为依托，逐步往东南延展，居住用地的安排宜以主城区及米山为主，工业用地安排以新能源科技园起步期为主，物流仓储用地以南陈铺为主，世纪大道沿线宜安排交通设施、市场设施用地和临时用地。

远期，以主城区北部、南湖新区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居住用地安排以城北生活区和南湖新区生活区为主，工业用地安排以新能源科技园区为主。

第三节 居住用地布局

第六十七条 居住发展目标

远期形成完善的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常住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左右，居住质量全面达到小康水平。

规划期末，居住用地达到 945.08 公顷，其中新增居住用地 114 公顷，人均居住用地面积达 37.8 平方米左右。

第六十八条 住房发展策略

发展节地型和节约型住宅，在城市核心地区和交通干道沿线地区适度提高住宅开发密度。

完善住房保障政策。加强面向低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公租房建设。

合理调整商品住房供给结构，鼓励住房市场发展中小套型、中低价位商品住房，增加住房的有效供应。

加快主城区内旧居住区及城中村整治改造，控制居住人口容量，改善

居住环境质量。新区住房建设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配套设施与住宅同步建设的方针。

第六十九条 居住用地布局

构建“大均衡、小集中”的居住一就业空间，引导“大融合、小分散”的和谐社会空间。对分布在主城区及南湖新区等不同类型地区的居住用地，分别采取差异化的规划对策。

主城区以存量改造更新为主、增量开发建设为辅，适度提高居住开发密度，增加公租房供给，对旧居住区和城中村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在主城区北部适当增加新增居住用地供应。

南湖新区是重要的产业和人口集聚地，应提供充足和多层次住房满足产业配套和外围地区住房需求，以现代化居住建设与产业发展的互动凝聚人气，提升组团综合功能，发挥对主城区的疏解作用。

在城市干道沿线地区，加大住宅开发力度，鼓励中高密度的居住发展模式，引导居住与其它适宜功能的混合布局。

其他地区主要承担本地区就业岗位的居住职能，紧凑布局，集约利用土地。

第四节 工业用地布局

第七十条 工业发展目标

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重点产业链的完整性和产业根植性；改造与提升资源型煤电化产业，促进向循环经济和清洁化发展转变。远期工业增加值目标 600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0%以上，规划工业用地规模 339.76 公顷，人均工业用地约 13.6 平方米。

第七十一条 工业布局

依托城市发展轴，逐步形成“一核两片”的工业布局结构。

一核：米山科技研发中心。产业以高新技术产业研发、设计、高端生产及企业总部为主，形成城市的研发总部中心。

两片：东部战略性新兴产业片区和西部传统资源性产业片区。东部战略性新兴产业片区依托新能源科技创新园，形成以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以及其他现代制造业为主的先进制造业发展片区；西部传统资源性产业片区依托长晋一级公路、沁陵高速公路、太焦铁路和嘉南铁路等交通廊道，形成以煤电化等为主导的传统资源性产业片区。

第七十二条 工业用地策略

未来新增用地优先安排在产业重点发展地区，主要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必须严格执行工业项目用地建设控制标准，提高集约利用程度。

大力推进旧工业区的升级改造，实施园区整合，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土地优化利用，逐步推动旧工业区的功能置换。

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计划地预留控制土地用于未来高科技与现代制造业的发展。

第五节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第七十三条 物流仓储发展目标

依托区位优势，发挥现代物流业对城市经济的促进作用，把高平建设成为晋东南地区重要的供应链管理基地和物流枢纽城市。加强与区域的物流业发展合作，开拓公铁联运业务，延伸和长治空港物流业的联系。规划

物流仓储用地约 265 公顷，人均用地约 10.6 平方米。

第七十四条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依托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等交通设施条件，在南陈铺安排布局 1 个区域性物流园区。发展公铁联运，面向东部沿海及中原经济区的中远距离货物集疏运、中原经济区与晋东南中转物流基地。

依托世纪大道以及新能源科技创新园，在主城区东南和米山南部规划布局 2 处较为集中的物流仓储用地，满足工业园区发展需要。

第七十五条 物流仓储用地策略

进一步强调与晋城及长子物流业的联合发展，强化在太焦通道上的协同物流服务；加强区域物流合作与联合运营，加强与晋城及中原经济区的物流合作与协调发展。

严格执行物流产业用地相关标准，确保物流用地得到高效率利用。

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物流信息服务能力；完善货运交通系统，处理好物流园区交通与城市交通的关系。

第九章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一节 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

第七十六条 发展目标

以城市组团为依托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筑与城市长远发展相适应的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按市级、片区级、居住区级三级配套，公益性及非赢利性的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体育等设施予以优先安排，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精神和健康的需要。

第七十七条 城市公共服务中心布局

规划形成六大城市级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集中区，包括长平商贸中心、新华行政商务中心、南湖商服中心、高铁站点商务中心、河西区域性商贸中心、米山科技研发中心，形成综合性城市级公共设施中心。

长平商贸中心以传统商贸为主体，为老城区以及三甲、神农、寺庄等周边城镇服务；新华行政商务中心以行政办公和现代商务金融为主体，为全市及周边地区服务；南湖商服中心以现代商贸和服务为核心，作为南湖新区的服务设施集中地；高铁站点商务中心：依托轨道交通站点塑造新型城市商务金融及会展等设施集中地；河西商贸中心作为区域性的商贸中心，融入中原经济区的经济联系；米山科技研发中心集中总部基地、科技研发企业等，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孵化器。

第七十八条 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期末新增行政办公用地约 18.17 公顷，行政办公用地总规模为 40.14 公顷，人均约 1.6 平方米。

1. 保障城市基础性功能，推进南湖新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办公设施的建设与完善。

2. 将一些零散的行政办公用地逐步置换集中，在新华街以北、沿神农路规划城市行政办公用地，在南湖新区规划建设新区行政办公集中区。

3. 推进组团中心、街道中心及社区邻里中心等混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相对集中混合设置行政办公、社区教育、社区医疗保健、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及社会福利等相关功能，促进土地高效集约利用。

第七十九条 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期末新增文化设施用地约 51.2 公顷,文化设施用地总规模 56.26 公顷,人均约 2.25 平方米。

1. 在神农路以东、康乐街以南,结合人民公园集中布置博物馆、文化展览馆、文化中心等大型文化设施,形成城市文化活动中心,推动职工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图书馆等规划建设。

2. 推动韩王山炎帝文化园区建设。引导新的市级文化娱乐设施向主城区文化中心、韩王山文化中心集聚。

3. 在友谊街、长平街、神农路、世纪大道、南湖新区规划多处文化设施用地。利用旧区行政办公外迁机会建设便民文化设施,推进其余组团中心文化娱乐设施的建设。

第八十条 教育科研用地

规划期末新增教育科研用地 87.55 公顷,教育科研设施总用地规模达到 158.15 公顷,其中中小学用地 76.28 公顷。2030 年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供给规模达到 3 万个,高中阶段学位供给规模达到 1 万个。

1. 结合居住开发建设建成 10—15 所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结合城市更新配给 25—30 所小学、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

2. 在已建设的寄宿制高中的基础上,另新建 2-3 所寄宿制高中、2-3 所普通高中以及 3 所职业技术中学。

3. 完成职业技术学院、中级技工学校建设。

4. 结合城市发展实际新建部分特殊学校、实践基地、科研设施等其它相关教育设施。

第八十一条 体育设施用地

规划期末新增体育用地约 28.5 公顷,体育设施总用地规模达到 32.9 公顷,独立占地的公共体育设施用地达到 1.3 平方米/人的配置标准。

1. 新建城南体育场、南湖体育场、游泳馆,改扩建现状体育场。

2. 结合城市公园、街头绿地设置便民体育健身设施。

第八十二条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期末新增医疗卫生用地约 15.5 公顷,医疗卫生设施总用地规模达到 22.0 公顷,全市医院床位数达到 65 床/万人的配置标准,城市医院总床位数达到 2000 张。

1. 完成高平市人民医院、职工医院改扩建。新建南湖医院、滨湖医院、米山卫生院、河西卫生院。

2. 按照每万人 1 处的标准建设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规划期内新设立 30 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第八十三条 社会福利设施

加快社会福利设施建设,逐步建立起市、区、社区三级社会福利设施体系,满足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福利需要。

第二节 商业服务业设施规划

第八十四条 商业设施

1. 完善主城区市级综合性商业区职能;推进主城区长平街、泫氏街、神农路、新华街商业中心建设。

2. 新建南湖新区商业中心，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配套商业设施。
3. 建设河西区域性商贸中心及专业批发市场。

第八十五条 商务办公

完善中心城区商务职能，推进新华商务金融中心建设，改善停车及绿化等配套设施条件；积极推进南湖新区商务办公设施建设，引导有实力的公司总部的集聚。

第八十六条 服务业布局

1. 推进主城区北城、南城，南湖新区、米山及河西等地段的餐饮业、娱乐休闲及游乐等各类服务业功能的发展完善。
2. 加快购物中心、社区购物超市建设；结合城市对外交通设施，推进工业消费品批发市场、工业生产资料批发市场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
3. 提高酒店建设标准，优化酒店类型及结构。重点提升现有综合型商务酒店的餐饮、购物、娱乐等方面的服务功能，并重视周边环境和休闲配套设施建设。

第十章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

第八十七条 道路交通发展目标

积极构筑由公路、铁路、城际轨道等多种运输方式组成的立体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将高平市建设成为晋东南的交通枢纽城市之一。

第八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

以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为骨架，形成“田”字状高速公路对外交通网

络；改线 207 国道和曲辉公路，形成围绕中心城区的环状一级公路；在城市东环线外规划太郑客运专线，预留二广高速以东的战略性交通廊道，并设高平站和神农站轨道交通站点。

第八十九条 对外交通设施

在主城区东南临长晋高速公路出入口位置规划长途汽车客运站，规划南陈铺铁路货运中心，河西公路货运集散中心。

第九十条 中心城区道路布局结构

道路交通以城市组团结构为基础，构筑“方格网+环形”道路系统，规划形成“五横四纵一环”的“方格网+环形”主干路道路骨架。“五横”为东西向的北内环、长平街、新华街、和谐路、游仙路五条城市主干路；“四纵”为南北向的建设路、神农路、世纪大道、工业大道四条城市主干路；“一环”为环绕高平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外围同时沟通周边乡镇的外环公路。

第九十一条 中心城区道路等级结构

城市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详见表 3）。

表 3：中心城区主要道路一览表

序号	路名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宽度(M)	长度(M)	道路级别
1	世纪大道	北外环	南外环快速路	60	13222	主干路
2	神农路	北外环	南外环快速路	50	14324	主干路
3	建设路	北外环	南外环快速路	40	13727	主干路
4	工业大道	北外环	南外环快速路	50	11702	主干路
5	北内环	长晋一级路	世纪大道	40	5752	主干路
6	长平街	长晋一级路	七佛山	50	5026	主干路
7	新华街	长晋一级路	东外环	50	9288	主干路
8	和谐路	长晋一级路	东外环	30	9062	主干路
9	游仙路	长晋一级路	东外环	50	8616	主干路

10	南外环快速路	西外环	东环路	30	8194	环城快速路
11	东外环	南外环	北外环	30	8760	环城快速路
12	西外环	南外环	北外环	30	11621	环城快速路
13	北外环	机场专用线	东外环	30	12096	环城快速路
14	长晋一级公路	南外环	北外环	30	13854	区域交通干路

第九十二条 城市静态交通

规划大型社会停车场 5 处，其他公共停车场主要结合对外交通车站、商业中心、服务中心、城市主要出入口、公交站点设置；规划 9 处公共加油站，3 处公共加气站。

第九十三条 自行车和步行交通系统

在城市中心商业区、居住区级城市干道以及丹河带状绿地上必须设置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在城市主干路和其他车速较高、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上的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必须与机动车道隔离，在规划机动车停车场时应留有适量自行车停车空间。

第九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规划

规划公交线路网采用“环状+放射”的形式，中心城区沿丹河两岸设置城市公交内环线，沿各城市分区间主干路设置公共交通走廊，并与各分区内部的公交系统相衔接。在各分区的中心和公路、铁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处设置公交换乘站，公交换乘站可与周边大型商业、办公等人流密集设置进行综合开发建设。

第十一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景观规划

第九十五条 绿地系统规划目标

充分利用中心城区“青山环抱、丹水中流”的自然地理特征，以韩王山、西山、牛山、七佛山、龙顶山等山体生态系统为基础，以丹河、大东仓河、小东仓河及许河廊道为纽带，构筑城乡融合的“山、水、田、城”大生态绿地格局。到 2030 年，人均城市绿地 15m²，其中，人均城市公共绿地达 10m²，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第九十六条 生态绿地系统结构

中心城区规划生态绿地系统结构为“五山相拥、四廊相汇、多点相衬”。“五山相拥”是指城市周围的韩王山、七佛山、牛山、西山、以及龙顶山五片生态绿化区通过环城公路防护带紧密联系；“四廊相汇”是指贯穿城市的丹河、小东仓河、大东仓河和许河四条生态景观廊道相互交织；“多点相衬”指城市内分布的众多面状及点状城市公园、街头绿地等互相映衬。

第九十七条 公共绿地规划

合理布局城市各类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形成以市级公园为主体，区级、社区级公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共绿地系统。在城市主要道路、景观轴线上应设置街心公园、绿化带。共规划 15 处城市公园（详见表 4）。

第九十八条 防护绿地规划

合理规划在河流、铁路、公路、高压输电线路两侧及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建设防护绿带，具体要求为：

铁路防护绿地：规划在铁路线路两侧各建不小于 30 米宽的防护绿带。

在铁路站场周边设宽度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绿带。

河流防护绿地：规划在丹河等主要河流两侧设置 10-250 米宽的防护绿地，恢复和保护河道原有的自然景观与生态驳岸，在大东仓河、小东仓河、许河两侧设置不低于 20m 的防护绿地。

卫生防护绿地：在部分产生有害气体和污染的工业企业与居住区之间建立宽度为 50-100 米的防护绿地。

道路防护绿地：在二广高速公路、沁高陵高速、机场快速路专用线、长晋一级公路、207 国道、曲辉公路两侧建设不低于 30m 防护绿带。

表 4：主要城市公园规划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属性
1	西山公园	西山山脚	47.34 hm ²	综合公园
2	泫氏公园	丹河泫氏街至新华街段两侧	30.10 hm ²	综合公园
3	长平苑	长平街以北，神农路西	6.76 hm ²	综合公园
4	南湖公园	庞村以南，世纪大道以西	45.84 hm ²	综合公园
5	植物园	和谐路以北，神农路以西	48.96 hm ²	专类公园
6	丹河湿地公园	中心城区西北角，丹河两侧	50.39 hm ²	带状公园
7	长平古战场纪念园	米山铁路专用线以东，长平街两侧	33.47 hm ²	专类公园
8	神农苑	长晋高速公路出入口	46.76 hm ²	郊野公园
9	新安公园	南湖新区	22.42 hm ²	综合公园
10	城北公园	韩王山以南，主城区北部	6.3 hm ²	郊野公园
11	小东仓河湿地公园	友谊街以北	17.5 hm ²	综合公园
12	西山生态公园	长晋一级路以西	约 10km ²	郊野公园
13	米山生态公园	米山水库	约 3.7 km ²	郊野公园
14	河西生态公园	河西镇南部	约 2 km ²	郊野公园
15	牛山生态公园	牛山	约 8 km ²	郊野公园

第九十九条 广场用地

规划城市广场 9 处，其中保留现状 1 处，新建广场 8 处，详见表 5。

表 5：中心城区城市广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1	长平广场	长平街、建设路交叉口	1.8	现状
2	友谊广场	友谊街、建设路交叉口以北	1.0	新建
3	神农广场	神农路、康乐街交叉口东北	1.0	新建
4	人民广场	神农路、新华街交叉口西北	2.0	新建
5	世纪广场	世纪大道、汇源街交叉口东北	1.8	新建
6	南湖广场	世纪大道与游仙街交叉口东南	2.3	新建
7	米山广场	和谐路以北米山镇中	1.3	新建
8	河西广场	河西镇中	1.4	新建
9	神农炎帝广场	主城区北部、韩王山山脚	3.2	新建

第一百条 城市景观塑造

充分利用山体、河流营造与改善城市生态景观，形成“山、水、田、城”和谐共生的城市景观特色。强化“四面环山”山体绿化景观格局，营造城市生态绿色景观背景，美化丹河、大东仓河、小东仓河及许河生态景观廊道，营造城市滨水湿地景观，突出长平街、新华街、神农路、世纪大道、工业大道等主要道路，营造开放、现代的城市轴线景观，并在城市重要节点建设标志性建筑，塑造城市景观标志。

第十二章 中心城区旧城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

第一百〇一条 旧城范围

高平旧城改造范围分为旧城区和核心区两部分，旧城区为长平街、建设路、康乐街、太焦铁路围合的范围，面积约 100 公顷，核心区为以古城路为中轴，东起东关正街、西至西关正街、北起长平街、南至泫氏西街的传统“三街六巷”的范围。

第一百〇二条 旧城改造的内容

1. 用地性质、产业结构调整

疏解核心区内居民，保护开发具有保留价值的历史民居，在保护区两侧，开发具有古城风貌的现代化依据小区，完善社区配套，解决居民回迁。

古城路作为高平古城的中轴路，是高平古城的文化象征，通过用地功能的转换，强化其商业功能，以古城路为古城中心商业大街，向东西两侧延伸出风物特产、戏曲演艺、文化博览、晋东南美食、民间工坊等特色主题街巷，使旧城核心区成为高平传统特色的集中展示地。

2. 道路交通系统的调整

保护古“三街六巷”街巷格局，保护北市街、青石圪洞、观巷、书院巷等 11 条街巷，增加南北向联络线，理顺古城内外道路秩序，建立清晰的贯通的城市路网。

3. 恢复古城遗风

在核心区划定风貌保护区域，还原老城肌理，重视空间尺度，保护区外的现代建筑要与传统风貌实现协调与传承。保留张家大院、程公馆等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院落，就地修缮或复建鼓楼、钟楼、三帝庙、牌楼、过街楼等代表高平古城历史记忆的建筑及城市节点，将保护区外零星的有保护价值的建筑迁至保护区内。

第一百〇三条 旧城保护重点

重点保护古“三街六巷”街巷格局，保护北市街、青石圪洞、观巷、书院巷等 11 条街巷。保护旧城肌理、空间尺度，保护张家大院、程公馆等具有历史价值的建筑院落。

第一百〇四条 城中村改造规划

1. 改造范围

高平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庄有 61 个，其中主城区 28 个，南湖新区 9 个，新能源科技园 17 个，南陈辅物流园 7 个，涉及约人口万 9.4 人。

2. 改造原则

统一规划，政府监管，村为主体，市场运作，分步实施。

3. 改造措施

对市区内的现状农村居民点，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严禁违章建筑和违法用地开发；在此基础上，制定与“村改居”工作相关的一系列配套政策，重点解决发展用地、就业安置、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问题。结合城市建设发展计划，有序推进村改居和城市化转地工作。

逐步加强和完善对城中村的社会管理，根据城中村的区位、规模、社会经济背景等特点，分别采取异地搬迁、整体改造、局部改造、综合整治等不同形式的改造策略，逐步实现村庄向城市型居住区转型。

与规划土地使用性质严重冲突的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占用土地的村庄属于异地搬迁的村庄。

位于战略性空间资源控制范围内的村庄属于异地搬迁的村庄。

位于生态隔离地带的村庄应严格限制建设用地规模，积极创造条件异地搬迁。

位于规划居住用地内的集中连片布局的村庄居民点近期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逐步实施原址整治或改造。

改造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城中村”内具有传统特色的历史街区、为人

们所留念的空间场所和文化遗迹。

第一百〇五条 文化遗产保护

(1)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基本方针，注重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真实性，严格保护文物古迹、旧城风貌、传统民居和街坊格局，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特色，坚持“原址保护”。

(2) 加强对游仙寺、金峰寺、玉皇庙、吕祖坛、轩辕庙、玉皇庙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与利用，划定和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逐步整治、改建或拆除建设控制地带内不符合保护控制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3) 加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传统院落、建筑单体、院门、照壁等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与管理，继续做好登记、公布工作。

(4) 在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基础上，根据文物资源的分布和特色，分类加以利用，并与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结合，以更好地弘扬历史文化。

(5) 充分发挥民族文化资源优势，保护、继承、弘扬优秀的地域文化，结合高平地域文化项目库建设，初步选定一些民族民间文化项目进行保护。

第一百〇六条 城市紫线管理

(1) 城市紫线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

(2)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保护；其他保护区域的各种活动管理按《城市紫线

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3) 尤其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必须在历史传统街区保护性规划的指导下，对历史文化街区的建筑红线、总高度、层高、临街立面、体型等做严格规定，做到使建筑风格、传统街景特色不至于因翻修、改造而被破坏、失传。

(4) 在不影响整体传统风貌的前提下，允许对房屋内部设施进行功能化更新改造，协调好历史保护与现代生活之间的关系，促进保护区的良性发展。

第十三章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一节 给水工程规划

第一百〇七条 用水量预测

规划2030年中心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12.0万 m^3/d 。

第一百〇八条 水源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以张峰水库引水、地下水作为主要供水水源，供水总量约为11.2万 m^3/d 。

第一百〇九条 水厂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设置3座水厂，供水总规模约12.5万 m^3/d 。

第一百一十条 给水管网规划

统一规划，分期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管网布置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管网建设应与用地规划和水厂建设相结合，逐步扩大集中供水的范围和规模，同时加强片区之间管网的联网。

规划在米山湖北侧设置一处给水加压站，对新能源产业园 B 区实施供水。

表 6： 规划水厂一览表

序号	自来水厂	设计规模(万 m ³ /d)	备注
1	一水厂	1	现状
2	二水厂	7.5	扩建改造
3	三水厂	4	新建

第二节 排水工程规划

第一百一十一条 排水体制

规划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污水量预测

2030 年中心城区污水总量为 6.9 万 m³/d。

第一百一十三条 污水处理厂

规划中心城区共设 2 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 8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不低于二级，回用水须进行深度处理。污水经深度处理后作为城市生态绿地、景观水体及部分工业用水。

表 7： 中心城区规划污水处理厂一览表

序号	污水厂	设计规模(万 m ³ /d)	备注
1	丹河污水处理厂	3	保留
2	河西污水处理厂	5	新建

第一百一十四条 雨水工程

1. 城市建设中应加强雨水的收集与利用，补充城市水系。人行

道、停车场、广场等应尽量选用透水建材铺装，增加渗透，并结合绿化、湿地等建设小型集雨工程。

2. 按照雨污分流、雨水就地利用和就近排放的原则，完善城市雨水排除系统。远期中心城区雨水管道实现全面覆盖。中心城区一般地段降雨重现期取 1-3 年，城市重点地区、地势低洼区和重要道路交叉口降雨重现期取 3-5 年，并应与道路设计协调。

3. 雨水排水方式。旧城区结合旧城改造逐步提高竖向高程，地势较低地段优先考虑抽排与自然排放相结合的方式，其次考虑设排涝泵站的强排方式；城市新区雨水排放优先考虑重力流自然排放方式，抬高地块的竖向标高；其次考虑抽排与自然排放相结合的方式。

第三节 供电工程规划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用电负荷与用电量预测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用电负荷为 31.2 万 kW，用电量为 15.6 亿 kWh。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供电电源

以现状的丹河、神农 220kV 变电站及新建云泉 220kV 变电站作为中心城区主要供电电源。

第一百一十七条 配电系统

1. 110kV 配电系统。保留现状高平 110kV 变电站、牵引变电站。规划新建迎宾路 110kV 变电站、米山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新建南湖 110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63MVA。

2. 35kV 配电系统。规划保留中心城区赵庄矿、高平化工、牛山等 3 座 35kV 专供变电站。规划期内不再增加 35 kV 公用变电站。

第一百一十八条 线路敷设

现状 220kV 输电线路设置电力廊道,新建 220kV 线路不允许穿越城市;穿越城市的 110kV 线路应逐步调整为电缆埋地敷设;城市内部 10kV 配电线路全部采用电缆埋地敷设。

第四节 通信工程规划**第一百一十九条 通信容量**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交换机容量达到 22.5 万门,电话普及率达到 90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85%,宽带网普及率达到 100%。

第一百二十条 通讯设施布局

规划保留现状泫氏街电信局、长平街电信支局,在南湖新区设置 1 座电信局,同时在电信局辐射能力范围以外的区域设置电信模块局作为通信设备的补充。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光缆网络与线路敷设

主干路光缆采用综合电缆沟方式敷设,次干路和支路的光缆和通信电缆采用电缆沟或管线敷设,形成以光纤为主体的环状网络。

第一百二十二条 广播电视

规划期内大力提高有线用户数,普及率达到 100%。积极构建基于数字化有线电视网络的多媒体信息服务体系。

第一百二十三条 邮政设施

规划以高平市邮政局为邮政中心,均衡布局规划邮政局(所)。新建邮政支局 3 座,邮政所 8 处,提升邮政服务能力。加快邮政综合业务信息网和邮政储蓄绿卡网的建设。

第五节 供热工程规划**第一百二十四条 城市热负荷预测**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 90%以上,总负荷为 1050MW。

第一百二十五条 供热分区及热源

规划中心城区分为两个供热分区,采用两种供热方式。其中,供热一区采用三甲炼焦厂余热及扩建后的锅炉房实施集中供热;供热二区由 3 座区域锅炉房实施集中供热。

表 8: 规划热源一览表

供热分区	热源(厂)	供热规模(MW)	供热范围
供热一区	三甲炼焦厂及扩建后的锅炉房	341	中心城区泫氏街以北区域
供热二区	1号热源厂	290	中心城区泫氏街以南区域
	2号热源厂	290	
	3号热源厂	290	

第一百二十六条 供热管网

供热管网采用二次热水管网系统,其中,一次管网供回水温度为 130/70℃,二次管网供回水温度为 85/60℃。

第六节 燃气工程规划**第一百二十七条 燃气用气量**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居民燃气气化率达到 90%以上,煤层气用气量为 14.5 万 Nm³/d。

第一百二十八条 燃气气源

中心城区以煤层气作为主要气源。规划在高速路以东设置 1 座燃气门站，主要利用现状晋城—长治燃气长输管线实施供气。同时，规划建设沁水至高平燃气长输管线，形成双气源保障。

第一百二十九条 燃气输配系统

规划以中低压二级管网供气方式为主。规划设置 1 座门站、2 座储配站，分别为：高平门站、城北储配站、城西南储配站。

第七节 环卫设施规划**第一百三十条 垃圾产量**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量为 225t/d。

第一百三十一条 垃圾与粪便处理场规划

规划期内将现状垃圾填埋场予以关闭，在北诗镇南部山区新选址建设 1 处垃圾填埋场，同时与垃圾填埋场合建 1 座垃圾焚烧场与 1 座粪便处理场，使用年限为 2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垃圾收集清运全部实现机械化。居民区设置集装箱式垃圾收集点，其服务半径不超过 70m。规划中心城区共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33 座，按服务面积 0.7-1.0km²/座设置。

规划在中心城区环路外围设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4 座。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共厕所规划

公厕按 3-5 座/km²设置，商业性街道公厕设置间距为 300-500m，其它街道按 750-1000m 设置。公厕应尽量结合垃圾转运站一并设置。

第八节 综合防灾规划**第一百三十四条 综合防灾规划原则**

1. 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应避免过分集中，以增强灾时应变能力。
2. 结合城市广场、绿地、公园等开敞空间建设防灾避难场所，严格按标准保证场所面积和疏散通道的畅通。
3. 充分利用地下空间防灾避险，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地上与地下的结合，提高灾时的应变能力。
4. 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指挥能力，完善信息、指挥体系和医疗救护网络，为市民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
5. 加强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管理。
6. 加强对城市重要经济、军事目标和生命线工程的保护。

第一百三十五条 防洪规划

城市防洪规划应贯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防洪减灾方针。

1. 中心城区内丹河、许河、大东仓河及小东仓河防洪标准均采用 50 年一遇。
2. 城市防洪工程应注重城市防洪工程措施综合效能，实行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
3. 城市防洪工程措施可分为挡洪、泄洪、蓄滞洪、排涝及泥石流防治等五类。
4. 城市防洪非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行洪通道管制、蓄滞洪区管理、洪水预警预报、超标准洪水应急措施、洪涝灾害保险及防洪工程设施保护等。

第一百三十六条 消防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优化消防安全布局，合理设置消防站点，加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通讯系统建设，提高抗御火灾能力。消防站建设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5分钟内到达火灾现场要求设置。规划消防站7处，其中现状消防站1处，新建消防站6处。

1. 扩大消防站的综合救援服务职能，建设消防指挥和训练中心，建立统一的消防安全应急指挥系统。
2. 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颁布的防火规范，确定防火等级，健全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3. 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和防火体系，建设市、区两级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系统。

第一百三十七条 城市防震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提高城市防震减灾能力。

1. 建立健全地震监测台网体系，加强地震科学研究，提高地震监测预报能力。
2. 新建建（构）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6度抗震设防要求设防，重要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评价结果抗震设防。
3. 要害部门、生命线工程、有次生灾害源的工程、高层建筑等工程的建设，应避开地震活动带等危险区域。
4. 防震避灾人口就地疏散，疏散场地为城市公园、绿地、运动场、停车场等，城市主、次干路为主要疏散通道。

5. 设置政府地震应急体系，完善信息、指挥体系和医疗救护网络，做好物资储备工作，成立专业救护队伍，预防各种次生灾害。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城市人防规划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按照人民防空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完善人民防空防灾体系，全面提高城市的整体防空能力。

1. 建立全市统一高效的人防组织指挥体系，防护分区与行政区相一致且自成体系，提高城市及防护分区战时的防护效率。
2. 高平市为省级人防重点城市，新建建筑按规定建设人防工程。强化人防指挥工程和人员掩蔽工程建设，配置相应的防空专业队和配套工程。
3. 生命线工程应满足人防要求，并有应急措施，战备物资应保证留守人员1个月的供应量。
4. 结合道路、轨道交通、地下管廊及地下公共空间等的建设，建立地上地下相协调的人防疏散系统，建成保障有力的人口疏散体系。
5. 抓好要害部门、生命线工程、次生灾害源及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建设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系统，中心城区报警覆盖率达到100%。

第一百三十九条 城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使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量明显降低，使危害较严重的地质灾害点基本得到整治。

1. 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网络及群专结合的地质防灾减灾体系。
2. 建设完善的地质灾害评价指标体系和建设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制度。

3. 严格控制采矿、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地质灾害调查，划定城市具体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危险区。

第十四章 中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百四十条 城市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中心城区生活区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II级标准，特定工业区达到III级标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达到I级标准。

2. 水环境。中心城区地表水整体达到V类标准；生活饮用水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90%，回用率达到30-50%。

3. 声环境。中心城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100%。城市环境噪声按功能分区全部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控制目标。中心城区污染源固体废物处置率达到100%，综合利用率达到70%。

第一百四十一条 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

1. 空气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改善能源结构，控制煤烟型污染；防治扬尘污染，治理开放源；严格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2. 水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实施饮用水源保护工程，保护饮用水源水质；实施景观河道保护工程，改善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加强污水收集，实现污水的集中处理，提高污水资源化水平；实施点源水污染控制工程；

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 噪声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明确城市环境功能分区，各类噪声源必须达标；严格控制和治理城市交通噪声，同时要加强固定声源和建筑施工噪声的管理、控制。

4.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与控制措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中供热，提高燃气供应普及率，减少社会性固体废物的产量；各工业固体废物排放源尽量采用资源、原材料利用率高的技术和工艺，减少工业生产中固体废物排放量；统筹规划工业废渣、城市固体废弃物堆放场，实行分类收集和回收利用。

第十五章 远景发展构想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远景城市发展目标

在远期城市规划结构的基础上，以区域发展的视角，着手城市远景轮廓的布局构思，使城市总体布局更趋合理，能够适应城市在较长时期内的社会经济发展要求，为理想城市的长远发展提供控制依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远景中心城区规模

到2050年，高平中心城区与米山及河西融为一体，形成约40平方公里的建设用地，40万人口的城市规模，呈现青山护城，秀水映城、绿廊贯城的宜居文化名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远景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进一步完善各组团的空间布局，到2050年，主城区逐步向北延展，文化旅游功能突出；南湖新区向东及南拓展，城市更趋完备；新能源科技

园区向东北扩展完善，马村工业园纳入中心城区范围，形成“两区两园”空间格局，即高平主城区、南湖新区、南陈铺物流园、新能源科技园（B区）。

第十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四十五条 依据城市发展目标和原则，编制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明确近期实施城市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着重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突出问题，逐步实施城市空间结构的调整与产业的整合，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高平经济社会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规模

至201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控制在16万人左右，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8.9平方公里以内。其中主城区12平方公里，南湖新区5.8平方公里，（含新能源产业园区A区1.2平方公里），南陈铺物流园区0.6平方公里，新能源产业园区（B区）0.5平方公里。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中心城区近期发展方向

中心城区近期以东南拓展为主，西南拓展为辅，完善主城区北部与东部，建设南湖新区。近期建设用地主要位于新能源科技创新园、米山镇西南部、河西镇北部，以及南陈铺物流园。

第一百四十八条 城市近期行动计划

依托城市总体空间结构与规划布局，推进城市扩容提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结合山西省城镇化“十大工程”建设目标与标杆项目，确立近期

六项行动计划，以作为实施规划的行动“抓手”，促进新型城市功能区的发展。

1. 中心城区扩容提升工程

强化中心城区的集聚发展，引导产业集聚，重点培育带动能力强的南湖新区与新能源产业科技创新园区的发展，扩大中心城区的城市规模，以区域核心统筹周边城镇发展，增强中心城区的区域性服务职能；加快推进旧城和城中村改造；改造和提升长平街河新华街，延长神农路，打通新建路至锦华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主城区中心商务区，提升老城区环境品质。

2. 道路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高平至沁水高速公路建设，促进对207国道、曲辉公路高平段的改线与提升工程，加快嘉（峰）南（陈铺）铁路建设与南陈铺区域性煤炭货运物流枢纽建设；完成长晋机场快速专用线高平段规划选线，加快太郑客运专线的选线与站点选址，促进中心城区对外交通的完善；完善张峰水库的饮水工程，新建中心城区第三水厂，新建天脊化工西侧第二热源厂建设。

3. 重点镇与新型社区建设工程

加快推进城镇化步伐，实施“重点镇与重点中心村”建设工程，完善重点镇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重点建设马村镇、三甲镇、寺庄镇，打造成为各具特色的工业强镇和农贸大镇，推动神农旅游名镇建设步伐；加快乡村新型社区建设步伐，推动马村镇宜居示范新区和新型农村社区、神农镇新型农村社区和永禄乡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程。

4. 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程

合理限定园区规模，逐步淘汰效益差和污染高的微型园区，理顺工业园区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制，理顺工业园区的管理体制，发挥现有工业园区在“综改区”及转型跨越发展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高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工程，实施“一区多园”管理模式，推动新能源产业科技创新园区的规划建设，加快煤电化产业园区的循环经济整合提升工程。

5. 特色风貌和形象提升工程

继承和发扬优秀地域文化传统，保护城市特色风貌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格局，加强对原村乡良户村、河西镇苏庄村和寺庄镇伯方村等民居保护及修复工程，启动环七佛山的秦山、东山、龙王沟、果则沟等古村落的保护与利用，推动特色民俗文化的保护与传承；开展丹河、大东仓河、小东仓河及许河流域的生态修复工作及湿地建设，严格控制污水排放、疏浚整治河道河床，对两岸坡地逐步实行退耕还林等措施，恢复沿河湿地功能与沿河生态环境；加强韩王山、七佛山、牛山以及西山郊野生态公园建设，推动煤炭采空区的生态修复，加快沿丹河、大东仓河等的主绿道建设，积极推动“炎帝神农—古长平”文化旅游区的建设。

6. 资源型经济产业转型工程

改造提升传统资源型产业，加快资源的循环化发展与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延长煤化工产业链；大力扶持和鼓励发展先进制造业、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强职业与技能培训，制订实施有利服务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支持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加快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加快寺庄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各类配套服务要素的建设，创新各类体制机制，重点支持一批带动力强、产业关联度高的项目，并在供地上给予

倾斜。

第十七章 规划实施策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强化总体规划的法律规定性和程序性

增强法律意识，维护本规划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切实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各类各项建设都应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使用和建设必须服从城市规划管理。严格履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严格执行城市建设“一书二证”和集镇村庄建设“一书一证”制度，严肃规划执法，依法查处违法建设。

第一百五十条 处理好各类规划的衔接

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本规划制订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依法组织编制近期需要建设地区的城市设计、详细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设计，对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落实和贯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落实公众参与原则，推进公众参与的制度化建设，加强对城市规划的宣传，开展人大定期咨询和公众不定期咨询等活动，充分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各基层社区组织以及社会团体、公众在城镇规划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加强规划管理队伍建设

加强规划管理队伍的建设，重视规划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加强现代化

技术手段在城市规划管理领域中的应用，全面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规划文件由规划文本、图册和附件（规划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图册中的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文本条款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规划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高平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规划解释权归高平市人民政府。本规划修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 1: 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率 (%)			人均用地面积 (平方米/人)			
	现状 (2009 年)	近期 (2015 年)	远期 (2030 年)	现状 (2009 年)	近期 (2015 年)	远期 (2030 年)	现状 (2009 年)	近期 (2015 年)	远期 (2030 年)	
居住用地	831.09	850.56	945.08	53.45	44.95	32.88	63.93	53.16	37.80	
公共设施用地	118.97	174.75	310.39	7.65	9.24	10.80	9.15	10.92	12.42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21.97	49.52	40.14	1.41	2.62	1.40	1.69	3.10	1.61
	教育科研用地	70.6	77.63	158.15	4.54	4.10	5.50	5.43	4.85	6.33
	文化设施用地	5.06	26.2	56.26	0.33	1.38	1.96	0.39	1.64	2.25
	体育用地	4.45	7.04	32.88	0.29	0.37	1.14	0.34	0.44	1.32
	医疗卫生用地	6.5	13.16	21.96	0.42	0.70	0.76	0.50	0.82	0.88
	社会福利用地	0.8	1.2	1	0.05	0.06	0.03	0.06	0.08	0.0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7.52	185.73	250.16	3.70	9.82	8.70	4.42	11.61	10.01	
工业用地	262.99	98.87	339.76	16.91	5.23	11.82	20.23	6.18	13.59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1.29	98.87	339.76	0.73	5.23	11.82	0.87	6.18	13.59
	二类工业用地	42.95	---	---	2.76	---	---	3.30	---	---
	三类工业用地	208.75	---	---	13.43	---	---	16.06	---	---
物流仓储用地	40.8	128.5	264.87	2.62	6.79	9.21	3.14	8.03	10.59	
道路广场用地	105.37	222.55	321.86	6.78	11.76	11.20	8.11	13.91	12.87	
其中	道路用地	102.66	219.17	317.65	6.60	11.58	11.05	7.90	13.70	12.71
	社会停车场用地	2.71	3.38	4.21	0.17	0.18	0.15	0.21	0.21	0.1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0.69	36.82	63.5	1.33	1.95	2.21	1.59	2.30	2.54	
绿地	113.9	192.16	376.81	7.33	10.16	13.11	8.76	12.01	15.07	
其中	公共绿地	71.6	110.78	251.11	4.61	5.85	8.74	5.51	6.92	10.04
	防护绿地	42.3	81.38	125.7	2.72	4.30	4.37	3.25	5.09	5.03
特殊用地	3.46	2.3	2.3	0.22	0.12	0.08	0.27	0.14	0.09	
城市建设总用地	1554.79	1892.24	2874.73	100	100	100.00	119.60	118.27	114.99	

附表 2：城市发展目标指标体系（2030 年）

指标分类	大类代码	指标分类	中类代码	指标名称说明	单位	指标类型
经济指标	1	GDP 指标	11	GDP 总量	1200 亿元	引导型
				人均 GDP	20 万元/人	引导型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0%	引导型
				工业增加值	600 亿元	引导型
社会人文指标	2	人口指标	21	人口规模	60 万人	引导型
		医疗指标	22	每万人拥有医疗床位数/医生数	65 个/50 人	控制型
		教育指标	23	九年义务教育学校数量及服务半径	50 所/500 米	控制型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0%	控制型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60%	控制型
		居住指标	24	低收入家庭保障性住房人均居住用地面积	22m ² /人	控制型
		就业指标	25	预期平均就业年限	30 年	引导型
		公共交通指标	26	公交出行率	35%	控制型
		公共服务指标	27	各项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文化、教育、医疗、体育、托老所、老年活动中心）	15m ² /人	控制型
				人均避难场所用地	2m ² /人	控制型
资源指标	3	水资源指标	31	地区性可利用水资源	1 亿 m ³	控制型
				万元 GDP 耗水量	180m ³ /万元	控制型
				水平衡（用水量与可供水量之间的比值）	95%	控制型
		能源指标	32	能源结构及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15%	引导型
土地资源指标	33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03m ² /人	控制型		
环境指标	4	生态指标	41	绿化覆盖率	30%	控制型
		污水指标	42	污水处理率	100%	控制型
				资源化利用率	80%	控制型
		垃圾指标	43	无害化处理率	100%	控制型
				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70%	控制型
大气指标	44	SO ₂ 、CO ₂ 排放削减指标	50%	控制型		

附表 3: 近期项目安排一览表 (2010-2015 年)

序号	行动计划名称	近期 (2010-2015)
行动计划一	中心城区扩容提升工程	高平市南湖新区发展规划与建设*
		高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与建设 (含晋城市新能源产业科技创新园区)
		高平中心城区扩容提升工程
		高平市中心城区旧城改造及城中村改造项目*
行动计划二	交通设施建设工程	高平至沁水高速公路建设
		长晋机场快速专用线高平段规划建设
		207 国道、坪曲公路高平段改造提升工程
		嘉(峰)南(陈铺)铁路建设工程
		城际轨道客运专线规划建设及站点选址工程
		南陈铺区域性煤炭货运物流枢纽建设
行动计划三	重点镇与新型社区建设工程	高平市神农镇旅游名镇建设
		高平市马村镇宜居示范新区建设*
		高平市神农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程
		高平市马村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程
		高平市永禄乡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工程
		高平市撤村并点及压覆资源村庄整理工程
行动计划四	工业园区整合提升工程	理顺工业园区的管理体制, 促进工业园区集团化发展
		高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工程
		煤电化产业园区循环经济整合提升工程
		晋城市新能源产业科技创新园区规划建设工程

序号	行动计划名称	近期 (2010-2015)
行动计划五	特色风貌和形象提升工程	高平市原村乡良户村民居保护与修复工程
		高平市河西镇苏庄村民居保护与修复工程
		高平市寺庄镇伯方村民居保护与修复工程
		丹河生态修复和风貌提升及湿地建设工程
		炎帝神农—古长平文化旅游区建设
		丹河流域生态修复、环境整治与湿地建设
		环高平中心城区生态屏障保育工程
		高平市牛山生态公园生态绿核建设
		高平市绿道建设项目
		沿丹河的主绿道建设项目
		高平市煤炭采空区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行动计划六	资源型经济产业转型工程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资源的循环化发展与清洁能源利用
		扶持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与寺庄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